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3 號

請 求 人 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邱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林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柯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地買賣違約金之糾紛，由受評鑑法官邱○○、林○○、柯○○以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110 年度消上字第○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承審，系爭事件之一審法官因審理不當，請求人已提請貴會評鑑（該案業經審議以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 號決議不付評鑑在案），受評鑑法官又在上訴期間不分青紅皂白連開 2 次和解庭，逼迫雙方要依照一審判決內容執行，在還未開庭審理的情況下，受評鑑法官就開口直接擺明不會讓我方有任何機會，完全駁回我方上訴理由狀，並要求我方盡快付款好立即結案，當時受評鑑法官支開所有身邊的人，僅剩地主與本公司出席人，顯然官官相護，請求人要求公開公正審判，受評鑑法官 3 人上述所為，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

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查，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光碟（均以電子卷證附卷），發現系爭事件經高等法院受理後，於分案前徵詢兩造當事人移付調解意願，兩造均表示願意調解，受評鑑法官即受命法官柯○○因而批示本件移調解專股辦理，嗣經黃○○調解委員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、11 月 26 日進行兩次調解後，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，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結束調解程序，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續行審理，此有高等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民事案件審理單、民事報到明細及調解回報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可見系爭事件係由黃○○調解委員進行 2 次調解程序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連開 2 次庭逼迫和解，在未開庭審理前即駁回請求人之上訴理由，要求盡快和解結案等語，恐有將調解委員進行之調解程序與受評鑑法官混為一談之誤會，再者，經本會細聽系爭事件之 3 次開庭紀錄，分別為 111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11 日之準備程序（錄音全程時間分別約為 37 分許、56 分許）、111 年 3 月 2 日之言詞辯論程序（錄音全程時間約為 39 分許），其中 111 年 1 月 4

日準備程序時，(錄音時間 34 分 44 秒許起)受評鑑法官柯○○基於兩造係因金額差距過大無法達成調解，於庭末勸諭試行和解，並在兩造均同意不繼續錄音之情形下，由受評鑑法官分別向兩造進行說明，有系爭事件 111 年 1 月 4 日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。觀之上述開庭過程，受評鑑法官因認有和解之可能而依職權試行和解，兩造並同意以不錄音方式進行，自無從證明受評鑑法官有何請求人所稱逼迫和解等不當之情事，而其他 2 次開庭錄音經本會聽取之結果，亦均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之違法不當。從而，請求人執前詞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自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 (迴避)
委 員	張 靜 薰

委員 許 政 賢
委員 郭 玲 惠
委員 陳 鈺 雄
委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8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